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34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偉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李俊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11 671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2 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蔡偉宇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又共  
15 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壹年柒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  
17 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18 李俊德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共  
19 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壹年伍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  
21 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22 犯罪事實

23 一、蔡偉宇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間經簡訊名稱「林義涵」之  
24 引介，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  
25 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提供其名下之國泰  
26 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  
27 銀行帳戶），蔡偉宇及其夫李俊德、「林義涵」與不詳之詐  
28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  
29 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話務手於附表一所示之時  
30 間，對附表一所示之劉雅綾、陳彥甫等人施用詐術，致其等  
31 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款項匯入上揭國泰世華

01 銀行帳戶，由蔡偉宇依「林義涵」之指示，由蔡偉宇或李俊  
02 德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再交  
03 付「林義涵」指派前來取款之人，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  
04 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劉雅綾、陳彥甫察覺有異，報警  
05 處理，而悉上情。

06 二、案經劉雅綾、陳彥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  
07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由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蔡偉宇、李俊德分別於偵訊、本院  
10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蔡偉宇部分：見偵卷第147  
11 ~149頁，本院卷第31~35、39~48頁；李俊德部分：見偵  
12 卷第147~149頁，本院卷第31~35、39~48頁），核與證人  
13 即被害人劉雅綾、陳彥甫分別於警詢時證述遭詐害之情事大  
14 致相合（劉雅綾部分：見偵卷第89~93頁；陳彥甫部分：見  
15 偵卷第127~130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見偵卷第15  
16 頁）、被告蔡偉宇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臺中市政  
17 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告  
18 2人領款之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卷第55~6  
19 1、67、69~85頁）、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劉雅綾遭詐  
20 騞金錢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陳報  
21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22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23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  
24 機制通報單、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交易紀錄截  
25 圖（見偵卷第87、95~96、97、99、101~103、105~111、  
26 119、121頁），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害人陳彥甫遭詐騙  
27 金錢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陳報  
28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9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30 紀錄表（見偵卷第123、125、131~132、133~134、135  
31 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

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被告2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2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另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

## 2. 被告2人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2人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即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本案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均無犯罪所得（詳如下述），被告2人均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符合減刑之要件。

(3)經比較新舊法，舊法即行為時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

度刑為「7年」，比新法即裁判時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但關於是否因自白而得減輕其刑部分（量刑因子），本案被告2人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且均無犯罪所得故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均詳後述）。故此部分量刑因子，被告2人符合舊法及新法自白減刑規定。是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因此舊法即行為時法之處斷刑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6年11月以下」，顯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4年11月以下」較重（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2人權利之保障比較結果，舊法不利於被告2人，揆諸上開說明，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適用新法即修正後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故核被告蔡偉宇、李俊德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共同正犯：

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判例、72年度台上字第1978、573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2人雖未實際對被害人實施詐騙，然其等依「林義涵」指示收取贓款，再將贓款交付「林義涵」指派之

人，業據被告2人供承綦詳，已敘明在前，足見被告2人有以自己犯罪之故意，且其所為已係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歷程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分擔本案犯行之一部，揆諸前揭說明，足認被告2人與「林義涵」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既有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與部分行為分擔，自應就上開犯行之全部結果共同負責甚明，並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 1.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要旨參照）。是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分，同一被害人劉雅綾雖有先後2次之匯款，然其詐騙行為之對象、詐術方式均相同，被害法益為同一之個人財產法益，行為之獨立性亟為薄弱，顯係基於單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接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僅論以實質上一罪。
- 2.被告2人就如附表一編號1及2所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再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數計算。查被告2人於本案處分附表一編號1及2所示被害人2人所匯款項，依上開說明，自應評價為獨立之各罪，是被告2人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五)刑之加重及減輕：

-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其等分別於警詢時供稱本案犯行並未取得報酬等語（蔡偉宇部分：見偵卷第31頁；李俊德部分：見偵卷第46頁），且依卷內事證，查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仍應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

## 2. 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復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且其等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等情，已如前述，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2人就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2人此等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六）爰審酌被告2人於本案犯行前均無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

錄，此有被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見本院卷第15、17頁），素行良好，然被告2人於本案犯行中，雖未親自參與詐騙行為人之犯行，但其收取被害人2人所交付之遭詐財之款項後，再行交付予「林義涵」指派前來收款之身分不詳之人，造成被害人等受有前開財物之損失，更同時使上開不詳之人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免遭查獲之風險，愈使其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破壞經濟秩序，且本案遭騙之金額非少，並慮及各該被害人被害金額之多寡，情節輕重有別，已損及社會成員相互交易之信賴基礎，嚴重打擊我國之財經發展甚鉅；復考量被告2人參與犯罪的時間、涉案程度及其分工，及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與被害人2人均成立調解，分別賠償被害人劉雅綾新臺幣（下同）11萬元、賠償被害人陳彥甫1萬4800元，且均給付完畢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附於本院卷可稽，且應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暨被告蔡偉宇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高中肄業，目前在工地工作，月收入約2至3萬元，已婚，有2名兒子，各6歲、8歲，需扶養祖母，經濟狀況勉持；被告李俊德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高中肄業，目前在工地工作，月收入約3至4萬元，已婚，有2名兒子，各6歲、8歲，不需扶養父母，經濟狀況勉持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蔡偉宇部分：見本院卷第46頁；李俊德部分：見本院卷第46）等一切情狀，對於被告2人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考量被告2人本案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2人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七)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審酌被告2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已知悔悟，信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各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2人對自身行為知所警惕，確實記取教訓，導正其觀念及行為之偏差，並考量被告2人參與本案犯行之情節輕重，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分別諭知被告蔡偉宇應於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被告李俊德應於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以示警惕。至被告2人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該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業經修正並移列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應直接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明。又新制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均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核屬義務沒收之範疇，此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至其餘關於沒收之範圍、方法及沒收之執行方式，始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被害人實際合法發還優先條款、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及第38條之1第3項沒收之代替手段等

01 規定。

02 (二)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  
05 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  
06 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收。所謂各  
07 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08 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故本案被告  
09 與其他共同正犯間犯罪所得之沒收，應就個人所分得部分個  
10 別為沒收或追徵，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  
11 所得之金額為沒收之諭知。經查：被告2人分別於警詢時供  
12 稱本案犯行並未取得報酬等語（蔡偉宇部分：見偵卷第31  
13 頁；李俊德部分：見偵卷第46頁），且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14 2人確有因本案犯行因而獲有任何犯罪對價，自不生犯罪所  
15 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16 (三)另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  
1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8 之。」惟其立法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19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21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2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可知有  
23 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4 項規定，雖已不限於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始得沒收，然仍應  
25 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倘洗錢之財物  
26 或財產上利益實際上並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查被告  
27 2人於本案中提領之款項均已交予「林義涵」指派前來取款  
28 之人，被告2人已無事實上之管領權，且警方復未查獲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適用上開洗錢  
30 防制法之特別沒收規定，併予指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詐欺犯  
0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  
03 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  
04 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5 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高思大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遷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古紘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劉雅綾	劉雅綾於113年3月25日17時8分許，見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粉絲專業「fernado Casey」張貼抽獎訊息，即追蹤上開粉絲專頁，嗣於113年3月27日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陸續以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及通訊軟體IG向劉雅綾傳送中獎訊息及領獎訊息，並佯稱獎金轉帳失敗，以LINE客服專員「李強」協助查看劉雅綾帳戶功能，致劉雅綾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蔡偉宇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28日 17時19分	99,999元
			113年3月28日 17時22分	6,025元
2	陳彥甫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6日11時17分許，以臉書用戶名稱「Heidi Witham」及通訊軟體LINE ID「linjinyi1988」佯裝買家欲向陳彥甫購買商品，指示陳彥	113年3月28日 17時44分	13,987元

01

	甫於蝦皮購物網站創立賣場，再以商品無法下單、需簽署三大保證協議等理由，要求陳彥甫加入中國信託LINE客服人員，指示陳彥甫匯款進行帳戶驗證，致陳彥甫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蔡偉宇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02

附表二：

03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蔡偉宇	113年3月28日17時26分	臺中市○○區○○路000號 (台新銀行ATM)	20,000元
蔡偉宇	113年3月28日17時27分	同上	20,000元
蔡偉宇	113年3月28日17時27分	同上	20,000元
蔡偉宇	113年3月28日17時28分	同上	20,000元
蔡偉宇	113年3月28日17時29分	同上	20,000元
蔡偉宇	113年3月28日17時34分	同上	6,000元
李俊德	113年3月28日18時05分	同上	20,000元
李俊德	113年3月28日18時05分	同上	20,000元
李俊德	113年3月28日18時06分	同上	4,000元
合計提領15萬元（其中12萬11元為本案被害人2人匯入之款項）			